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赣江路加油加气充电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乌鲁木齐团结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8
附表.....	69

## 附图

附图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2: 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3: 环境管控单元判别图

附图 4: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

附图 6: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项目用地手续

附件 4 天然气气质分析报告

附件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赣江路加油加气充电站项目										
项目代码	2503-650103-21-01-8074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赣江路以南										
地理坐标	东经：87度 31分 7.549秒，北纬：43度 49分 6.43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F5265 机动车燃气零售 F5266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沙依巴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171201650100000223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22.5								
环保投资占比（%）	15.31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377.4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2</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2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2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	否							

		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为非甲烷总烃，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汽油最大存储量为 75t，柴油最大存储量为 34t，CNG 存储量为 0.009t 不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亦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			
	<b>1.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b>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中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b>表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b>内容</b>	<b>本项目工程概况</b>	<b>符合性</b>
	空间布局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现行可行性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其他环境标准及规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	1.本项目不涉及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	符合	

	<p>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p> <p>（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2.本项目废水排入乌鲁木齐市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p>	
<p>（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为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非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p>	符合	
<p>（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p>1.本项目为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非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污染物不涉及总量申请；</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重点行业，不涉及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非重点企业，不涉及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本项目非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不涉及脱硫脱硝。</p>	符合	
<p>（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p>	<p>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符合	
<p>（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p>	<p>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周边1km范围内无地表水体；本项目非化工项目。</p>	符合	

<p>(A1.1-10)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p>	<p>本项目非重金属产业、电石法(聚)氯乙烯、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p>	<p>符合</p>
<p>(A1.1-1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A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A1.2-2)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p>	<p>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符合</p>
<p>(A1.2-3)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用地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见附件3),为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p>	<p>符合</p>
<p>(A1.2-4)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p>	<p>本项目不占用湿地。</p>	<p>符合</p>
<p>(A1.2-5)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p>	<p>本项目不涉及耕地</p>	<p>符合</p>
<p>(A1.3-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p>	<p>符</p>

	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废水排入乌鲁木齐市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不涉及污染水环境。	合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项目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准入要求。	符合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为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p>（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本项目为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油品运输密封运输，销售过程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减少 VOCs 的排放。</p>	<p>符合</p>
<p>（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本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p>	<p>符合</p>	
<p>（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本项目为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油品运输密封运输，销售过程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减少 VOCs 的排放。</p>	<p>符合</p>	
<p>（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p>	<p>本项目为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设置油气</p>	<p>符合</p>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回收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A2.2-4)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2-5) 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2-6)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2-7)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2-9)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2-8)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	(A3.1-1)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	本项目运营后按照要求	符

境 风 险 防 控	<p>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p>	<p>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p>	合
	<p>〔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p>	<p>本项目运营后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p>	符合
	<p>〔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p>	<p>本项目为简化管理项目，运营后按照要求申报排污许可。</p>	符合

	<p>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A3.2-4)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A3.2-5)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p>	<p>本项目运营后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p>	符合
	<p>(A3.2-6) 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A4.1-1) 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A4.1-2) 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A4.1-3)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A4.1-4)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A4.2-1)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A4.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p>	本项目不涉及	符

	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合
	(A4.3-2) 到 2025 年, 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3-3) 到 2025 年,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3-4)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3-5)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 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供暖使用能源为电, 为清洁能源。	符合
	(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加强能耗“双控”管理,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符合
	(A4.4-1)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 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 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 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 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 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到 2025 年, 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隔油池废油+沉淀池底泥、油泥(含清洗废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直接处理, 随清随运, 不在站内储存,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废机油、清管废渣、冷凝液在危废贮存库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固废均可妥善处置。	符合
	(A4.5-2) 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 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5-3)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 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p>		
	<p>(A4.5-4) 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本项目属于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无较大的资源、能源消耗。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要求。</p>			
<p><b>1.1.2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赣江路以南，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乌政办〔2024〕17号）（附图4），乌鲁木齐市共划定103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37个优先保护单元、60个重点管控单元和6个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沙依巴克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010320001。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乌政办〔2024〕1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b>表1-2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p><b>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b></p>	<p><b>本项目情况</b></p>	<p><b>符合性</b></p>
<p>空间约束布局</p>	<p>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将餐饮油烟扰民作为综合整治的重点，在城市建成</p>	<p>1.本项目非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运营期使用能源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排放； 2.本项目非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项目，用地非农用地。</p>	<p>符合</p>

	<p>区，持续推进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直排。</p> <p>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处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安全处置污泥。 (2.2)加强水环境治理，集中实施“城市水环境、城市水污染、工业水污染、农业水污染”治理措施，开展水环境治理重点项目建设。 (2.3)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p> <p>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p>	<p>1.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p> <p>2.本项目运营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的标准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期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疑似污染地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3.2)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本项目用地非疑似污染地块。</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p> <p>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2)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论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报国务院审批。</p>	<p>1.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等地下水开采；</p> <p>2.本项目用地非农用地；</p> <p>3.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p>	符合

3. 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3)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	--	--

## 1.2 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 1.2.1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提出：“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油（含乙醇汽油）、石脑油、煤油（含航空煤油）以及原油等 VOCs 排放控制，重点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对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油品储存于密闭的地埋卧式双层油罐中，油品由密闭罐车通过管道输送至储罐，再由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全过程均为密闭管道输送，且配套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对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回收。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 1.2.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油品储存于密闭的地埋式双层油罐中，且站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油品由密闭罐车通过管道输送至密封储存区，再由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全过程均为密闭管道输送，且配套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对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回收。因此，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关于要求 VOCs 的防控要求。

### 1.2.3 项目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符合性分析

#### 1.加油加气站等级划分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规定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量。本项目设 3 台双层汽油罐（其中 1 台 40m<sup>3</sup>，2 台 30m<sup>3</sup>），总容积 100m<sup>3</sup>；2 台 20m<sup>3</sup> 双层柴油罐，总容积 20m<sup>3</sup>（折半计），则折算后总容积 120m<sup>3</sup>。CNG 天然气管道取气，经过工艺处理并增压后，通过加气机给汽车 CNG 储气瓶充装车用，建设 12m<sup>3</sup> 的固定储气瓶组。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该加油加气站为二级加油站，三级加气站，详见表 1-3。

表 1-3 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的等级划分

合建站等级	油品储罐总容积 V (m <sup>3</sup> )	常规 CNG 加气站储气设施总容积 V (m <sup>3</sup> )
一级	120<V≤150	V≤24
二级	V≤120	
三级	V≤90	V≤12

注：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 2.站内/外建（构）筑物安全距离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站内（构）筑物安全距离规范距离与设计距离对比见表 1-4，站外（构）筑物安全距离规范距离与设计距离对比见表 1-5。

表 1-4 站内建（构）筑物安全距离

名称	CNG 储气设施		CNG 放空管管口		CNG 加气机加（卸）气柱		天然气压缩机		天然气脱水设备	
	规范距离/m	设计距离/m	规范距离/m	设计距离/m	规范距离/m	设计距离/m	规范距离/m	设计距离/m	规范距离/m	设计距离/m
汽油罐	6	10	6	7	4	7	6	12	5	8
柴油罐	4	10	4	7	3	7	4	12	3.5	8

汽油通气 气管	8	23	6	13.2	8	13.2	6	40	5	30
柴油通气 气管	6	23	4	13.2	6	13.2	4	40	3.5	30
油品卸车 点	6	44	6	20	4	20	6	50	5	44
加油机	6	28.2	6	13.2	4	13.2	4	21.2	5	21.2
CNG 储气 设施	1.5	-	-	-	-	-	-	-	-	-
CNG 放空 管管口	-	-	-	-	-	-	-	-	-	-
CNG 加气 机加(卸) 气柱	-	-	-	-	-	-	-	-	-	-
站房	5	7	5	8	5	8	5	10	5	7
站区围墙	3	5	3	20	-	-	2	5	-	

表 1-5 汽油（柴油）及 CNG 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距离一览表

名称	埋地油罐		加油机、油罐通气管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站内 CNG 工艺设备						
	规范距离/m	设计距离/m	规范距离/m	设计距离/m	储气瓶		集中放空管管口		加（卸）气设备、脱水设备、压缩机（间）		
					规范距离/m	设计距离/m	规范距离/m	设计距离/m	规范距离/m	设计距离/m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25）	70（70）	35（25）	70（70）	50	113	30	113	30	113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7.5（12.5）	-	12.5（10）	-	30	-	25	-	20	-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14（6）	-	11（6）	-	30	-	25	-	20	-
	二类保护物	11（6）	-	8.5（6）	-	20	-	20	-	14	-
	三类保护物	8.5（6）	-	7（6）	-	18	-	15	-	12	-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5.5（11）	-	12.5（9）	-	25	-	25	-	18	-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sup>3</sup>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1（9）	-	10.5（9）	-	18	-	18	-	13	-	
室外变配电站	15.5（12.5）	-	12.5（12.5）	-	25	-	25	-	18	-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5.5（15）	-	15.5（15）	-	30	-	30	-	22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5.5（3）	-	5（3）	-	12	-	10	-	6	-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5（3）	17.8（17.8）	5（3）	10（10）	10	39	8	23.2	5	23.2	
架空通信线路	5（5）	24（24）	5（5）	15（15）	1.0H	4.0H	0.75H	4.0H	0.75H	4.0H	

其他符合性分析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0 (0.75) H, 且 H≥6.5m	-	6.5 (6.5)	-	1.5H	-	1.5H	-	1.0H	-
	有绝缘层	0.75 (0.5) H, 且 H≥5m	-	5	-	1.0H	-	1.0H	-	1.0H	-
<p>注：1.括号内为柴油工艺设备距离；站内汽油工艺设备是指设置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工艺设备。</p> <p>2.室外变配电站指电力系统电压为 35kV~500kV，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 10MV·A 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其他规格的室外变配电站或变压器应按丙类物品生产厂房确定。</p> <p>3.汽油设备与重要公共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包括铁路、地铁和二级及以上公路的隧道出入口）的安全间距尚不应小于 50m。</p> <p>4.一、二级耐火等级民用建筑物面向加油站一侧的墙为无门窗洞口的实体墙时，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该民用建筑物的距离，不应低于本表规定的安全间距的 70%，且不应小于 6m。</p> <p>5.表中一级站、二级站、三级站包括合建站的级别。</p> <p>6.H 为架空通信线路和架空电力线路的杆高或塔高。</p>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站址选择”，开展本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具体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站址选择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加油加气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	项目用地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见附件 3），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等环保设施、加强站区绿化，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项目选址与周边保护物满足防火安全要求（具体见表 1-4、1-5）；所在区域交通便利，符合要求。	符合
2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	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三级加气站，位于城市建成区，不在城市中心区，符合要求。	符合
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加气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不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符合要求。	符合
4	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中规定。	经与技术标准中的安全间距对比，本项目与站外各个建（构）筑物的距离（见表 1-5）均符合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4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要求：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

本项目为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储罐全封闭，油品输送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汽油采用二次油气回收装置，能有效回收卸油加油过程的油气，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外排 VOCs 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配套设置防渗漏监控系统、液位监控报警系统。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要求。

**1.3 项目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视为允许类。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取得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2）。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赣江路以南，项目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空地，北侧约 15m 为赣江街，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为周边学校及居民区，具体见附图 4（项目区地理位置图）、附图 5（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和附图 7（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有关规定要求，加油站站址的选择，应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根据“1.2.3 项目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符合性分析”，汽油（柴油）及 CNG 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设计距离均大于规范距离，选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站址选择的相关条件，本项目选址合理。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赣江路以南，根据该公司取得的《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见附件 3），项目所在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3) 根据调查，项目区交通、供水、排水供电设施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影响项目投产运营。

综上，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加油站总占地面积约 3377.49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956.9m<sup>2</sup>，新建站房建筑面积 567m<sup>2</sup>，雨棚（罩棚）1200m<sup>2</sup>，安装 5 台储油罐（1 台 40m<sup>3</sup> 双层汽油储油罐、2 台 30m<sup>3</sup> 双层汽油储油罐和 2 台 20m<sup>3</sup> 双层柴油储油罐），加油机 5 台 12 枪（其中 2 枪 4 台、4 枪 1 台）；CNG 压缩机 2 台、CNG 加气机 6 台 12 枪（全部为 2 枪加气机），12m<sup>3</sup> 储气瓶组、缓冲罐、回收罐、干燥器、顺控盘、隧道式自动洗车机等辅助设施设备；变压器 1 座。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罩棚	1 座加油罩棚，占地面积 1200m <sup>2</sup> ，罩棚耐火等级二级，型钢结构	新建
	加油加气区	设置 2 台 30m <sup>3</sup> 双层汽油储油罐、1 台 40m <sup>3</sup> 双层汽油储油罐和 2 台 20m <sup>3</sup> 双层柴油储油罐，加油机 5 台 12 枪（其中 2 枪 4 台、4 枪 1 台），CNG 压缩机 2 台、CNG 加气机 6 台 12 枪（全部为 2 枪加气机），12m <sup>3</sup> 储气瓶组、缓冲罐、回收罐、干燥器、顺控盘等辅助设施设备，汽油设置卸油油气回收、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各双层油罐设置防渗漏监控系统、液位监控报警系统等。	新建
	充电桩	设置 2 个 120kW 充电桩	新建
辅助工程	站房	地上 3F，占地面积 189m <sup>2</sup>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67m <sup>2</sup> ，内设员工值班室、有便利店、值班室等。	新建
	门卫室	在出入口各设置一个，外购成品	新建
	洗车房	地上 1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89.9m <sup>2</sup>	新建
储运工程	道路及硬化	站区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站区道路满足环形车道，整站消费车辆动线流畅，车道宽度满足规范要求，转弯半径大于 9m。针对特殊车辆（消防车及拖车）车道宽度满足规范要求，转弯半径大于 12m。	新建
	油品运输	汽油柴油使用槽车运输，天然气从管线运送至本站。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乌鲁木齐市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工程	排入乌鲁木齐市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依托
	供电系统	由国家电网供给，经变压器变配电后使用，可满足日常生产及生活需求	依托

环保工程	供暖工程	电采暖	新建
	废气	采用埋地式储罐及自封式加油机；采用以密封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废机油、清管废渣及冷凝液设置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隔油池废油+沉淀池底泥、油泥（含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清理，清理后直接由该第三方运走，不在厂区暂存。	新建
	废水	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依托
	噪声	设置减震、隔声措施，加强维护；进出车辆加强控制，设置停车场指示牌。	新建
	防渗	埋地油罐、加油区、卸油区、输油管线等主要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站内地坪、站房及辅助用房、道路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新建
消防工程	站区配套灭火沙、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物资	新建	

## 2.2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油罐	30m <sup>3</sup>	台	2	双层汽油油罐
2	油罐	40m <sup>3</sup>	台	1	双层汽油油罐
3	油罐	20m <sup>3</sup>	台	2	双层柴油油罐
4	加油机	四枪双油品汽油机	台	1	油气回收型
5	加油机	双枪加油机	台	4	其中汽油用使用油气回收型
6	CNG 加气机	2 枪加气机	套	6	/
7	储气瓶组	12m <sup>3</sup>	组	1	/
8	脱水撬	/	台	1	/
9	压缩机	/	台	2	/
10	CNG 辅助设备	/	套	1	缓冲罐、回收罐、干燥器、顺控盘等
11	洗车机	隧道式全自动	套	1	/

##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

### 1.原辅材料

本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营时，原辅料消耗量具体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2-5、2-6。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1	汽油	1200t/a
2	柴油	600t/a
3	CNG	500 万 m <sup>3</sup> /a (3750t/a)

汽油、柴油及天然气理化性质如下：

表 2-4 汽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第一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1 类低闪点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急性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症，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熔点（℃）	<-60	相对密度（水=1）	0.70~0.79
闪点（℃）	-50	相对密度（空气=1）	3.5
引燃温度（℃）	415~530	爆炸上限%（V/V）	6.0
沸点（℃）	40~200	爆炸下限%（V/V）	1.3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第三部分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四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67000mg/kg（小鼠经口），（120 号溶剂汽油） LC50 103000mg/m <sup>3</sup> 小鼠，2 小时（120 号溶剂汽油）		

急性中毒	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和化学性肺炎。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
慢性中毒	神经衰弱综合症，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刺激性	人经眼：140ppm（8小时），轻度刺激。
最高容许浓度	300mg/m <sup>3</sup>

**表 2-5 柴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第一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1 类低闪点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柴油的雾滴吸入后可致吸入性肺炎。皮肤接触柴油可致接触性皮炎。柴油废气中含有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醛类和不完全燃烧时的大量黑烟。黑烟中有致癌物如苯并芘。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有色透明液体。		
熔点（℃）	/	相对密度（水=1）	0.82-0.846
闪点（℃）	38	相对密度（空气=1）	/
引燃温度（℃）	/	爆炸上限%（V/V）	/
沸点（℃）	170-390	爆炸下限%（V/V）	/
溶解性	难溶于水，易溶于醇及其他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第三部分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醛类和不完全燃烧时的大量黑烟。		

**表 2-6 天然气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	天然气	英文名	methane;Marsh gas
	分子式	CH <sub>4</sub>	CAS 号	74-82-8
理化特性	沸点	-182.5℃	相对密度(空气=1)	0.55
	外观性状	无色或无臭气体(天然气中已加入识别臭味)。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稳定性	稳定		
燃爆特性	闪点	-188℃	爆炸极限	5.3~15%
	自燃点	538℃		

	火灾危险类别	第 2.1 类, 易燃气体	爆炸危险组别类别	T3/II A
	危险特性	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源和明火易引起燃烧爆炸, 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氮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能发生剧烈反应。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天然气除了有上述危险特性外, 还具有下列特性: 天然气中含有少量的硫化氢, 长期吸入, 对人的神经系统有毒害; 在高压、高温、有水的情况下, 对金属可产生硫化氢应力开裂。		
	灭火剂种类	泡沫、干粉、CO <sub>2</sub> 、雾状水		
毒性及健康危害	毒性	微毒类		
	健康危害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 但浓度过高时, 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 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 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 可致窒息死亡。		
	短期暴露影响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液化本品, 可致冻伤。	
		眼睛接触	一般不需要特别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吸入		在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空气中达到 25~30%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切断气源, 喷雾状水稀释、溶解, 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如有可能, 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 注意通风。漏气容器不能再用, 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储运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 注意验瓶日期, 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 2.能源

项目运行时, 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水, 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	供给来源
1	电	万 kW·h/a	10	国家电网
2	水	m <sup>3</sup>	1968.4	市政供水管网

## 2.4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油品(产品)	销售量	最大贮存规模	服务对象
1	汽油	1200t/a	75t (相对密度取 0.75t/m <sup>3</sup> )	过往车辆
2	柴油	600t/a	34t (相对密度取 0.85t/m <sup>3</sup> )	
3	CNG	500 万 m <sup>3</sup> /a (3750t/a)	0.009t (12m <sup>3</sup> 储气瓶组, 相对密度取 0.75kg/m <sup>3</sup> )	

## 2.5 总平面布置

项目设置有一个入口, 位于项目区西北角, 面向赣江街, 一个出口, 位于项目区东南角, 入口与出口均设置成品门卫室。

本站属于甲类防火防爆场所, 总平面按功能分区布置, 整个站区分为加油区、站房、卸油区、洗车房及充电桩区; 其中站房布置在项目区西南角, 为地上 3 层砖混结构, 包括便利店、值班室等; 加油区位于项目区中部, 罩棚下设 5 台加油机, 6 台 2 枪加气机; 密封卸油点位于项目区西北侧, 位置布置满足卸车条件。洗车间位于项目区东北角, 站内道路为水泥硬化地面,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根据设计及现场勘查, 本项目加油站站区内的设备、设施之间安全间距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相关要求。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根据项目工艺技术特点, 项目总定员 20 人, 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65 天, 采用三班制, 每班 8h。

## 2.7 公用工程

### 1. 供水

本项目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车用水。主要由乌鲁木齐市供水管网提供。

①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 生活用水量为 25L/人·d。项目全年有效生产运营 365d,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5m<sup>3</sup>/d (182.5m<sup>3</sup>/a)。

根据建设方提供, 加油顾客中日最大入厕人数不超过 300 人·d, 主要集中在昼间。冲厕用水量按照 15L/人次·d 计算, 顾客最大冲厕用水量约 4.5m<sup>3</sup>/d (1642.5m<sup>3</sup>/a), 冲厕用水也属于生活用水, 则项目区生活用水量总计 5m<sup>3</sup>/d (1825m<sup>3</sup>/a)。

② 洗车用水（含洗车房地面冲洗用水）：加油站清洗车辆为常见小轿车及 SUV 等车型，禁止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该洗车房洗车。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107号）中“服务业用水定额：洗车场所”用水定额，本项目以最大值计算，取其中自动洗车--中型车--通用值 36L/（辆·次），加油站洗车量约为 50 辆/d，年运行 365d，则年用水量为 1.8m<sup>3</sup>/d（657m<sup>3</sup>/a，其中新鲜水量为 143.4m<sup>3</sup>/d，循环水量为 513.6m<sup>3</sup>/d）。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482m<sup>3</sup>/a（其中新鲜水量为 1968.4m<sup>3</sup>/d，循环水量为 513.6m<sup>3</sup>/d）。

##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含洗车房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5m<sup>3</sup>/d（1825m<sup>3</sup>/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m<sup>3</sup>/d（146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排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洗车废水（含地面冲洗废水）按洗车用水的 80%计，项目洗车用水量约为 1.8m<sup>3</sup>/d（657m<sup>3</sup>/a），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44m<sup>3</sup>/d（525.6m<sup>3</sup>/a）洗车废水通过导流槽收集至“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一个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 1m<sup>3</sup>，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表 2-9。

表 2-9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新鲜水(m <sup>3</sup> /a)	消耗量(m <sup>3</sup> /a)	循环量(m <sup>3</sup> /a)	排水量(m <sup>3</sup> /a)
生活用水	职工用水	25L/人·d, 20 人/d	182.5	36.5	0	1460
	冲厕用水	15L/人次·d, 300 人/d	1642.5	328.5	0	
洗车用水（含洗车房地面冲洗用水）		36L/辆·次, 50 辆/d	143.4	131.4	513.6	12
合计		--	1968.4	496.4	513.6	1472

本项目水平衡关系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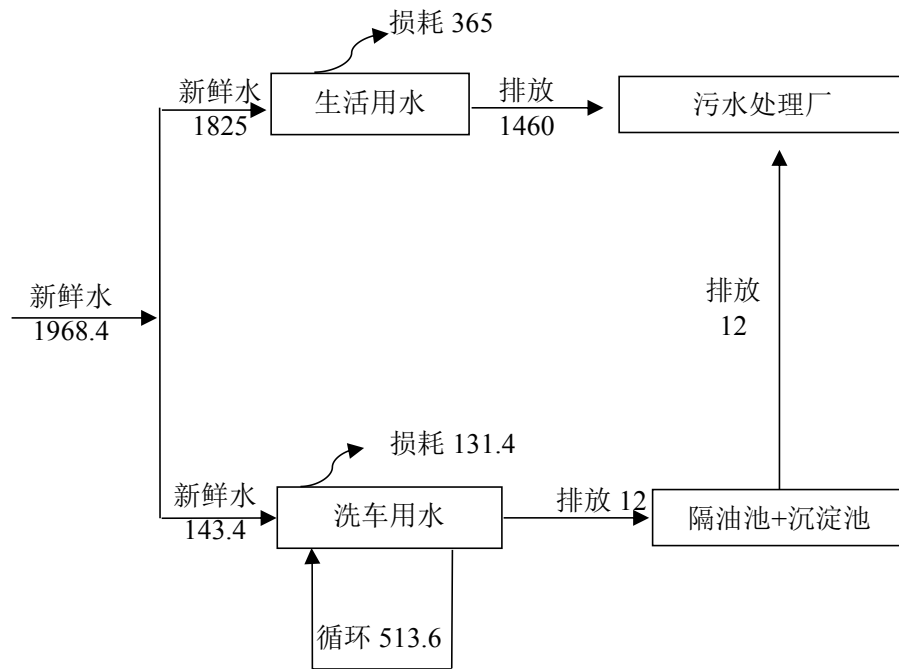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经变压器变配电后使用，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 4.供暖

本项目生产无供热，生活采用电采暖。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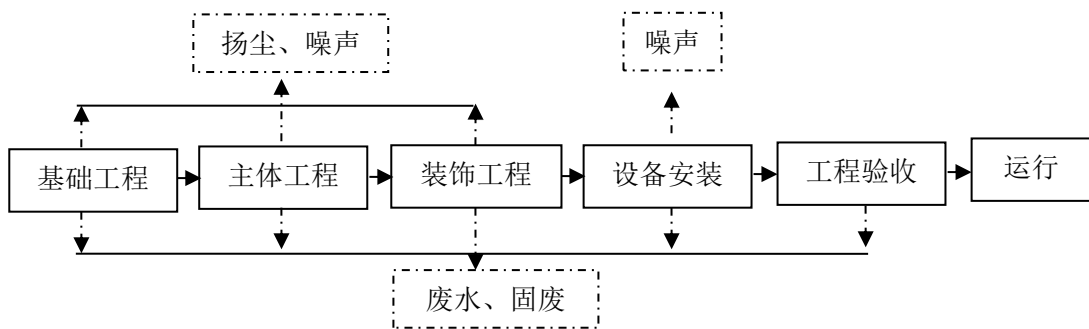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9 运营期工艺流程

### 1.加油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卸油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储油、加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

统三部分。工艺流程必须保证卸油畅通，储油时间合理，加油无阻，避免脱销、积压现象。

(1) 卸油及卸油油气回收工艺卸油：该站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的油槽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汽油罐卸油油气回收：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汽油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槽车内部，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通过安装一根气相管线，将油槽车与汽油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汽油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油库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回收处理。

(2) 储油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储存时间为 4 至 5d，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

(3) 加油根据站区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潜油泵式加油方式。通过油罐内潜油泵把油品从储油罐输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

潜油泵式加油工艺流程：潜油泵从根本上杜绝了气阻现象，利用正压推送的原理，从根本上解决了高温环境、高扬程、远距离条件下管道泵、容积泵、叶片泵等负压原理工作的泵不能解决的问题（如出油少，甚至不出油的弊端）。加油站潜油泵可以一泵带多条（4-8 条加油枪），简化油管路，便于安装和维护。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过程详见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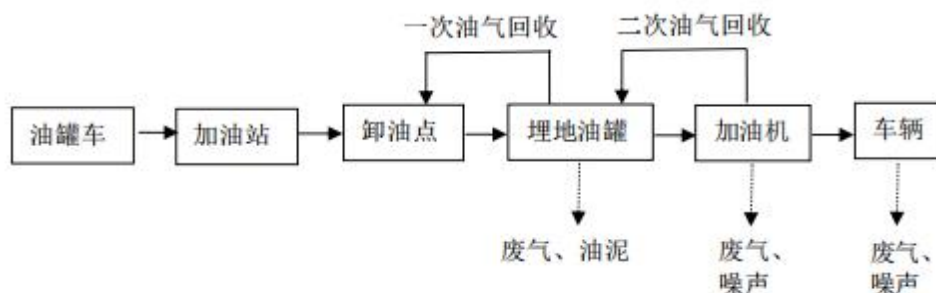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汽油运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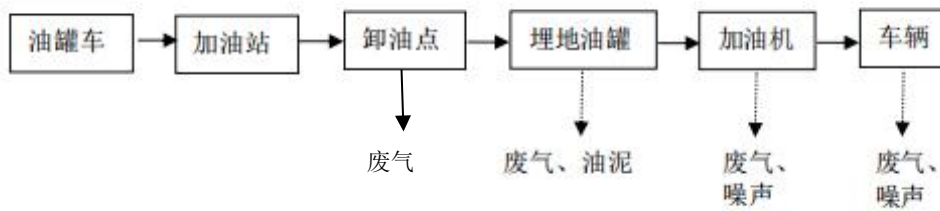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柴油运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 2.加气工艺流程

### (1) CNG 加气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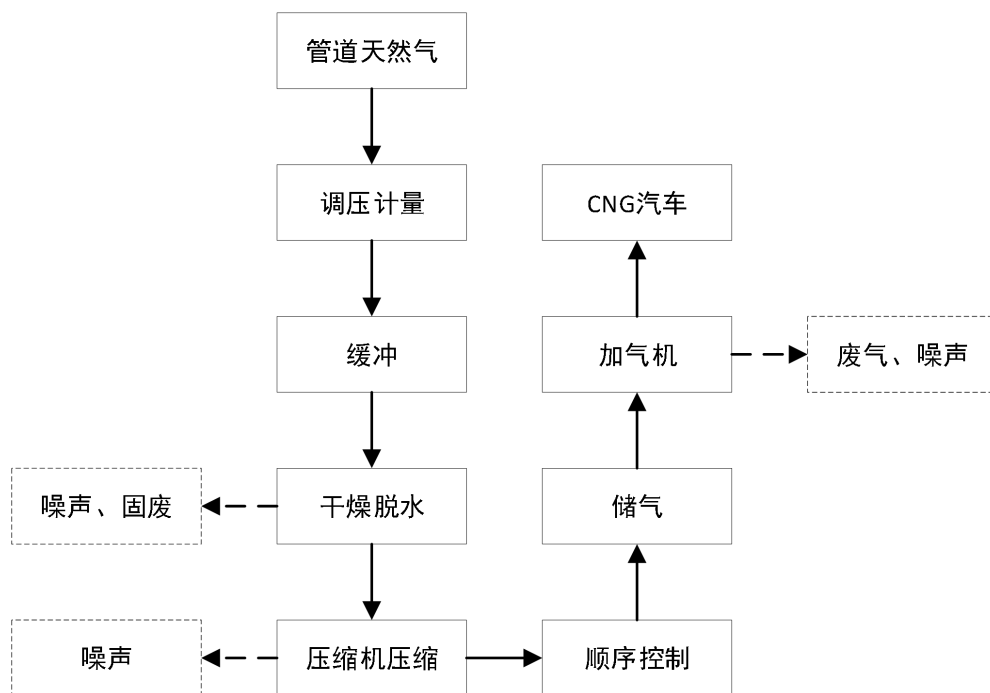


图5 CNG 加气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 工艺简述：

本项目 CNG 由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供应，根据 2025 年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供应范围内天然气抽样分析（见附件 4），气质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气标准，可满足《车用压缩天然气》（GB18047-2017）中车用压缩天然气技术指标，因此压缩过程无脱硫工艺。

①调压计量：调压计量系统由进气控制阀、过滤、调压、计量及安全阀等装置组成。原料天然气通过过滤器，分离出杂质，进入机械式的调压装置或 PLC 控制的自动调压装置，将天然气压力调至 CNG 压缩机需要的进气压力，同时通过计量装置记录供气量，准确地反映供需关系。对进站气体进行过滤、计量及稳压，

将天然气压力减至 0.2-0.4MP，以保证进站气体纯净，并进行有效计量，同时，进入压缩机的气体在通过缓冲罐进行缓冲后，压力趋稳定，减少气流脉动，保证压缩机的正常进行。

②缓冲：缓冲罐设置于压缩机前，利用其容积大的特点，对天然气压力起到缓冲作用，保证天然气平稳地进入压缩机，减轻进气脉冲对压缩机带来振动；同时也能过滤掉天然气中的杂质，净化天然气。

③干燥脱水：本项目脱水采用前置脱水，主工艺流程包含吸附流程和再生流程。

#### 1) 吸附流程

原料天然气进入吸附塔，由吸附塔中的吸附剂除去天然气中的气态水，通过出口粉尘过滤分离器，过滤除去可能由吸附塔中带出的粉尘，最后进入管道，完成吸附过程；过程中，微水分析仪在出口位置自动在线检测天然气的含水量，其信号传回控制柜，并显示。当天然气水露点达到  $-60^{\circ}\text{C}$  时，控制柜发出声光报警并记录，提醒并自动切换吸附塔，由吸附转为再生工作模式；另一塔由再生转为吸附工作模式，如此循环实现不间断供气。

#### 2) 再生流程

再生流程采用大闭式循环结合小闭式两种方式；再生全过程包括再生循环、冷却循环两个过程。

大闭式循环：利用脱水后的干天然气作为再生气，通过增压机增压、加热至  $180\sim 220^{\circ}\text{C}$ ，进入再生塔再生吸附剂；再生塔内出来的湿热天然气再进入冷却器冷却后，进入吸附塔与原料气一起脱水。

小闭式循环：再生系统内的天然气，由增压机进行增压后进入电加热器，通过电加热器对再生气加热，使再生天然气温度升至  $200\sim 220^{\circ}\text{C}$  的过热天然气，进入吸附塔；热气带出所吸附的水分，经进入冷却器进行冷却后，至气液分离器分离，经分离后的气体重新进入增压机进行新一轮循环直至再生处理完成。

冷却循环：再生完成后，停止加热，压缩机继续循环天然气直至将再生塔内温度降为环境温度，整个再生流程完成。

④压缩：压缩系统是 CNG 加气站的核心部分，经缓冲稳压后的天然气进入压缩机，经过压缩将 0.2-0.4MPa 的天然气压缩到 25MPa。压缩机系统采用整体结

构，公共底盘上容纳了压缩机、电机、控制系统、安全防护系统、管路系统、气体回收系统，整个系统固定在混凝土基础上。

⑤优先顺序控制、储气、加气：利用天然气的可压缩性，来储存 CNG。储气系统和售气系统通过优先顺序控制盘的顺序来实现高效充气 and 快速供气。

### 3. 充电工艺流程

充电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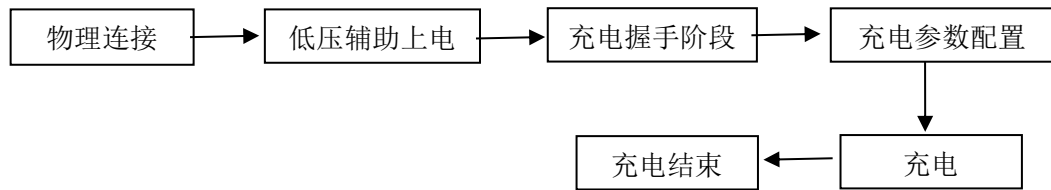


图 6 充电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 4. 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简述

#### ① 卸油油气回收（一次油气回收）

在汽油罐人孔盖上设置一根油气回收管道，从地面下引到集中卸油口箱内的油气回收管口处，在油气回收管道口安装快速接头。罐车需要加装油气回收管道，引至罐车出油口位置附近，通过油气回收软管与卸油口油气回收管道口连接。卸油时，卸油软管连接罐车出油口和罐区卸油口，油气回收软管连接罐车油气回收口和卸油口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当罐车内汽油流入加油站汽油罐时，汽油罐内油气通过油气回收连通管进入低标号汽油罐内，再通过油气回收管道流入罐车内，即用相同体积的汽油将汽油罐内相同体积的油气置换到罐车内，整个过程中无油气排放。

#### ② 加油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

在站内每台加油机内部安装油气回收泵及相应的管道（为了防止油气倒流或泄漏，必须限制油气单向流动，因此在主管路与分支管路之间或者分支管路与油气收集接口之间安装有止回阀），加油机加油时回收的油气，经过加油油气回收管道进入站内低品号汽油罐内。汽油罐设并联 2 根通气管，一根管上装阻火呼吸阀与球阀，另一管上装设阻火器与球阀。

### 5.储油罐清洗方案加油站油罐的清洗方案

①适时清洗油罐沉积物，装运不同油品应按规定进行清洗。清罐时必须按清罐安全要求进行，以防发生中毒和爆炸事故。②油罐清洗，应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公司依相关规定作业，清洗公司专门指定并设置现场安全主管于现场指挥监督作业。③加油站地下油罐以密闭机械清洗为原则，动力机械以采取气动式为原则，若采用电气机具则应为防爆型式并实施接地。④清洗油罐所用的手持工具应为无火花安全工具，和全棉清洁用具。⑤清罐油罐处，须设置施工标识，并严禁无关人员接近。⑥油罐清洗时应随时注意并测试油罐内、外油气浓度及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⑦油罐清洗后之残渣，应依废弃物清理法规处理。⑧油罐清洗作业期间，值班站长须在现场监督清洗作业过程。⑨油罐清洗后，值班站长应立即检查所有部件已恢复正常状态。储油罐定期由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的专业人员使用专业油罐清洗设备进行清理，三年清洗一次，清理出的废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运走处理处置，随清随运，不在站内储存。

表 2-10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汇总

污染物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和排放特征	环保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卸油	非甲烷总烃	间断无组织	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G2	储存呼吸阀	非甲烷总烃	间断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G3	加油	非甲烷总烃	间断无组织	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G4	加气	甲烷	间断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G5	车辆尾气	NO <sub>x</sub> 、CO、HC	间断无组织	/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连续	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噪声	N	设备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设备。
固废	S1	储油罐	油泥（含清洗废水）	间断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清理，清理后直接由该第三方运走，不在厂区暂存。
	S2	含油废弃手套、抹布	废手套、废抹布	间断	危废贮存库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3	废机油	压缩机维修	间断	
	S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S5	隔油池+沉淀池	隔油池废油+沉淀池底泥	间断	委托专业人员清掏，清掏后直接由有处理资质单位拉走处理，不在厂区贮存、
	S6	天然气管道清理	清管废渣	间断	危废贮存库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7	CNG 干燥脱水	冷凝液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 1.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的2024年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数据。

##### 2.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26）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即为达标。

##### 3.评价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PM <sub>10</sub>	年均值	60	
	日均值	120	
PM <sub>2.5</sub>	年均值	30	
	日均值	60	
CO	日均值	400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均值	160	

##### 4.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乌鲁木齐市2024年度国控和监测站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判定结果见表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0	113.3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0	1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3.75	达标

从表 3-2 的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的年均浓度,CO、O<sub>3</sub> 的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 4.特征项目补充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故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数据监测及评价。

###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联系,不进行地表水现状监测,因此本环评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不

	<p>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p> <p><b>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赣江路以南。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用地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做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大气环境：</b>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为周边学校及居民区，经调查，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及附图 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880 1390 1167"> <thead> <tr> <th>类别</th> <th>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h>性质与规模</th> <th>保护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d>西源社区</td> <td>东北侧</td> <td>130m</td> <td>群众，约 2000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td> </tr> <tr> <td>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二小学（赣江街）</td> <td>北侧</td> <td>70m</td> <td>师生，约 1000 人</td> </tr> <tr> <td>万科都会未来城二期</td> <td>西北侧</td> <td>172m</td> <td>群众，约 300 人</td> </tr> </tbody> </table> <p><b>声环境：</b>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地下水环境：</b>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生态环境：</b>本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与规模	保护标准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西源社区	东北侧	130m	群众，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二小学（赣江街）	北侧	70m	师生，约 1000 人	万科都会未来城二期	西北侧	172m	群众，约 300 人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与规模	保护标准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西源社区	东北侧	130m	群众，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二小学（赣江街）	北侧	70m	师生，约 1000 人																	
	万科都会未来城二期	西北侧	172m	群众，约 300 人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的标准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6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sup>3</sup>）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823 1390 2002">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 colspan="2">项目</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无组织（厂区内）</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6mg/m<sup>3</sup></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2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0mg/m <sup>3</sup>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限值		
<p>2.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设备噪声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b></p>						
<b>标准值 dB (A)</b>			<b>执行标准</b>			
施工期	昼间 70	夜间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规定的排放限值			
运营期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p>3.废水排放标准：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b></p>						
<b>pH</b>	<b>COD</b>	<b>BOD<sub>5</sub></b>	<b>氨氮</b>	<b>SS</b>	<b>石油类</b>	<b>标准来源</b>
6~9	500	300	--	400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7~8	500	200	40	270	--	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 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接 管标准
<p>4.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不涉及总量申请。</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b>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b>1.扬尘</b></p> <p>本项目不设置临时拌合站，施工现场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和场地清理平整、挖方填方、物料装卸等环节产生的二次扬尘，为降低扬尘对施工场地大气环境和施工人员的不利影响，根据《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及建筑工地七个百分百，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施工现场 100%封闭围挡。施工现场周边按规定设置连续硬质围挡实施全封闭管理。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m。施工现场周边围挡要安排人员定期冲洗、清洁，保持整洁、美观。</p> <p>②工程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硬化处理 100%硬化。施工现场实行分区管理，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必须采用混凝土或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无浮土、积土。</p> <p>③施工现场土方和裸露地面 100%全覆盖或绿化。施工现场非作业区的地面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绿化、遮盖、喷洒抑尘剂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p> <p>④落实进出口车辆 100%冲洗制度。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车辆清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p> <p>⑤落实洒水清扫及建筑垃圾、物料 100%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喷淋喷雾等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运送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和焚烧垃圾。建筑垃圾等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用遮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p>
---	--

在施工场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采取遮盖、密闭等防尘措施，严禁露天放置。

⑥实行土石方和建（构）筑物拆除 100%湿法施工。土方施工应当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留存时间，并采取土方表面压实、防尘网遮盖等防尘措施。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应当采取洒水、喷淋、喷雾等湿法作业。未完全拆除的建（构）筑物或者停工期超过一个月的，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等防尘措施。

⑦建筑主体实行安全立网 100%封闭。建筑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采用密目网进行封闭，应当设置立体防尘网。密目网应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

## 2.汽车尾气

在施工期间，施工运输设备和一些动力设备运行将排放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THC。本项目施工期使用的运输设备和动力设备较少，排放量较小，加之场地空气流动性好，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的影响。

### 4.1.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污水主要是施工场地和运土道路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 和 SS 等，本项目不设临时生活区，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施工废水主要是基础工程以及主体工程施工期间现场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含有泥沙和悬浮物等，该部分废水先经沉淀池（50m<sup>3</sup>）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间，环评要求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的方式直接排放。为进一步减少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加强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避免施工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施工废水产生量。施工期废水的影响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 4.1.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施工时间较长，为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做好以下几点：

- 1.禁止使用冲击式打桩机，所有打桩工序均采用沉管灌注桩；
- 2.施工单位要加强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 3.施工期间对于噪声值较高的搅拌机等设备需放置于远离居民的地方，对于固定设备需设操作棚或临时声屏障；
- 4.禁止在夜间施工，因工艺因素或其它特殊原因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依法接受监督。
- 5.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6.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加强管理；
- 7.高噪声建筑施工机械在施工时应采取隔声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8.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养护，物料装卸时轻拿轻放；
- 9.承担原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做到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4.1.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内施工场地和运土道路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来源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地表熟土、包装袋、废旧钢筋以及碎砖石等。

1.地表熟土：项目场址平整过程开挖的地表熟土，暂存于合适位置，待将来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

2.包装袋：项目工程建设、装修过程中产生大量水泥、管材等包装袋，可回收利用的作为废品外卖，不可回收利用的作为不可重复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

3.废旧钢筋：项目工程施工期和建设期产生的废旧钢筋等钢材，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卖。

4.碎砖石等：项目施工期产生大量的碎砖石等无法重复利用的建筑垃圾，该部分垃圾暂存于有围栏和覆盖措施的堆放场地与设施，然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5.生活垃圾：禁止乱堆乱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能够全部处理。生活垃

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 **4.1.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区水土流失主要表现为风蚀和风沙，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地面，破坏植被，造成风蚀现象加剧，易遭风沙危害，破坏工程的稳定性。为控制施工活动对周围生态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在施工期间应保证下列措施的实施：

##### **1.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在开挖土石方时，对项目区原有适宜植被生长的土层进行保护性堆存，堆放时注意表层土和深层土层分开放置，在回填时尽量填入深层土层或不利于植物生长的粘土，将表土层尽量用于绿化用土，减少弃方量。

(2) 工程挖方应尽可能用于场地回填、绿化及道路建设，弃方必须按城镇部门的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并做好防护工作，不得随意抛弃。

(3) 工程各处开挖裸露，除被建筑物、道路以及施工机械占用外，全部进行硬化或结合后续绿化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做到水土流失治理与景观保护相互统一。

##### **2.防沙治沙措施**

项目区施工期应加强区内现有植物的保护，严厉禁止项目非法占地、盲目扩张等不合理活动，对项目用地的使用进行合理规划和监控，减缓对地表覆被的破坏；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场地、弃土弃渣场的占地范围；禁止车辆随意驶离道路，随意碾压地表砾幕；通过严格的用地管理减少对地表砾幕、结皮的破坏，此外应提出合理可行的绿化方案。在项目区企业外围、道路两侧选择能够适应当地气候、土壤、水分及灌溉条件的植物进行绿化。绿化方案的设计应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而定，使绿化充分发挥其生态保护作用。

综上所述，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基本可消除。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卸油、加油、贮存	加气工艺废气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	/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0.685	0.009
污染物产生量 (t/a)		6	0.075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名称	油气回收系统	/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	/
	收集效率 (%)	100	/
	去除效率 (%)	95	/
	是否可行技术	是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25	0.009
污染物排放量 (t/a)		1.098	0.07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	/
	名称	/	/
	类型	/	/
	地理坐标	/	/
	高度	/	/
	排气筒内径	/	/
	温度	/	/
排放标准	站边界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站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是	是	

#### 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 (1) 加油工艺废气

本项目加油工艺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储存（油罐大小呼吸）过程及卸油、加油

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油主要挥发成分为 C<sub>5</sub>-C<sub>12</sub> 脂肪烃和环烷烃类，以及一定量的芳香烃混合物。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其主要挥发成分是复杂烃类混合物（C<sub>10</sub>-C<sub>22</sub>），均属于非甲烷总烃。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T11085-1989）等有关资料可知，①贮存损耗率：加油站油品储罐属于隐蔽罐，柴油、汽油储罐贮存损耗率均为 0.01%；②卸油损耗率：汽油卸油损耗率为 0.13%，柴油卸油损耗率为 0.05%；③零售损耗率：汽油零售损耗率为 0.29%，柴油卸油损耗率为 0.08%。本项目年规划最大加油量约为 1800t/a，其中汽油约 1200t/a，柴油约 600t/a。综合以上油耗损失，项目采用卧式隐蔽罐和油气回收措施，则汽、柴油烃类有害气体的排放量见表 4-2。

表 4-2 非甲烷总烃产生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产生系数 (%)	产生量 (t/a)	环保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 (t/a)
储油罐	储存损耗	汽油 0.01	0.12	油气回收, 回收效率 95%	0.006
		柴油 0.01	0.06	/	0.06
卸油区	卸油损耗	汽油 0.13	1.56	油气回收, 回收效率 95%	0.078
		柴油 0.05	0.3	/	0.3
加油区	零售损耗	汽油 0.29	3.48	油气回收, 回收效率 95%	0.174
		柴油 0.08	0.48	/	0.48
合计			6		1.098

### (2) 加气工艺废气

本项目 CNG 气体为净化天然气，其甲烷含量为 85~99%，本项目甲烷含量取 95%，非甲烷总烃含量取 5%。加气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为加气区加气作业产生的少量天然气，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中建议，加气站无组织排放量可按原料年用量的 0.1‰~0.4‰来计算，本项目取 0.4‰。项目年销售 CNG 气体 500 万 m<sup>3</sup>/a (3750t/a)，该过程无组织排放的天然气体量为 CNG 泄漏量，约为 1.5t/a (3750×0.4‰)，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75t/a (1.5t/a×5%)，其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冷排放。

### (3)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 (≤5km/h) 状态下的废气，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汽车排放尾气中的污染物有 NO<sub>2</sub>、CO、总碳氢化合物 THC 等。由于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少，所

含 NO<sub>x</sub>、CO 和 THC 浓度低，汽车尾气以无组织面源的形式排放，本次环评不再量化分析。

## 2.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油气回收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骤然增加。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持续时间	频次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卸油、加油、油罐呼吸	非甲烷总烃	0.68kg/h	60min	1次/年	油气回收系统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0%	停机及时维修

油气回收系统出现故障情况下可能会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骤然增加，加重周边环境污染，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 应定期维护、检修油气回收系统，以保持设备的正常运行。

##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位置	监测对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浓度	非甲烷总烃	站边界	1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站内浓度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泄漏点	油气体积分数浓度	油气回收系统	1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 4.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油气回收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的可行技术，因此利用该措施回收项目加油工艺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行。加油站油气回收一般通过三个阶段的油气回收系统

来完成，本项目采用二次油气回收措施进行处理，即第一阶段汽车加油时的油气回收和第二阶段油罐中油气回收，并预留三次油气回收接口。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 2012 年 140 号文《关于加强储油库、加油站及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建设单位应做好加油站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应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加油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封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本站设计采用地埋式储油罐，油罐密闭性好，可减少油罐储存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另外，本加油站设计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 5.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

综上，项目在采取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合理可行，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5m<sup>3</sup>/d（1825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m<sup>3</sup>/d（1460m<sup>3</sup>/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sub>Cr</sub>、NH<sub>3</sub>-N、BOD<sub>5</sub> 等，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项目洗车用水量约为 1.8m<sup>3</sup>/d（657m<sup>3</sup>/a），洗车废水按洗车用水的 80%计，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44m<sup>3</sup>/d（525.6m<sup>3</sup>/a），经导流槽收集至“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一个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 1m<sup>3</sup>，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洗车废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石油类约为 10~50mg/L，悬浮物约为 200~50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信息详见下表。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信息见表 4-5。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职工生活				洗车	
类别	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SS	石油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277	180	175	30	500	50
污染物产生量（t/a）	0.404	0.263	0.256	0.044	0.006	0.001
治理	/				/	/
处理能力	/				/	/

设施	治理工艺	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沉淀池	
	治理效率	/	/	/	/	85%	98%
	是否可行技术	/				是	是
废水排放量 (t/a)		1460				12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77	180	175	30	75	1
污染物排放量 (t/a)		0.404	0.263	0.256	0.044	0.006	0.001
排放方式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放去向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W001					
	名称	企业总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87°31'5.85990"， N43°49'5.66643"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浓度限值 (mg/L)	500	200	270	40	270	4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2.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监测要求，一般排放口、间接排放对生活污水及加油站洗车废水无监测频次要求，因此本次环评不对运营期生活污水及加油站洗车废水提出监测要求。

## 3. 污水处理厂的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施工，2019年6月13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运营，采用的工艺为“AAO+MBR”处理工艺，该厂日处理量20万m<sup>3</sup>/d，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目前已通过验收正常运营，地理坐标为：E87°30'41.09"，N43°57'16.50"，距离项目区约15km。

①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能够满足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 $COD \leq 500\text{mg/L}$ 、 $BOD_5 \leq 200\text{mg/L}$ 、 $SS \leq 270\text{mg/L}$ 、 $\text{氨氮} \leq 40\text{mg/L}$ 、 $TP \leq 4\text{mg/L}$ 、 $pH 7-8$ )；

②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理工艺能够满足项目所排废水水质要求；

③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72\text{m}^3/\text{a}$ ，仅占处理量的  $0.002\%$ ，且属于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接纳范围。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是可行的，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 4.2.3 噪声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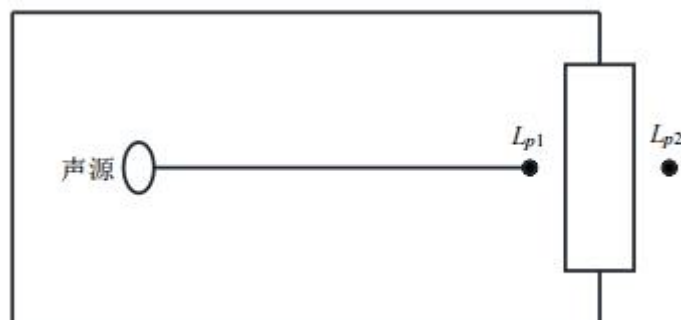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 预测值计算

按本标准正文式 (3) 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3)$$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2. 预测参数

### (1) 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生产线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80dB 以上。

### (2)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	/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20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

5	大气压强	atm	1	/
---	------	-----	---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潜油泵	80	25.52	27.68	0	1.25	3.75	1.25	3.75	78.0	68.5	78.0	68.5	8760h	20.0	20.0	20.0	20.0	58.0	48.5	58.0	48.5	1
2		80	29.39	27.23	0	1.2	3.25	1.2	3.25	78.4	69.7	78.4	69.7		20.0	20.0	20.0	20.0	58.4	49.7	58.4	49.7	1
3		80	33.02	27.38	0	1.2	3.25	1.2	3.25	78.4	69.7	78.4	69.7		20.0	20.0	20.0	20.0	58.4	49.7	58.4	49.7	1
4		80	36.3	27.38	0	1.0	3.0	1.0	3.0	79.9	70.4	79.9	70.4		20.0	20.0	20.0	20.0	59.9	50.4	59.9	50.4	1
5		80	39.3	27.51	0	1.0	3.0	1.0	3.0	79.9	70.4	79.9	70.4		20.0	20.0	20.0	20.0	59.9	50.4	59.9	50.4	1
6	压缩机	80	55.13	7.61	1	1.75	3.5	1.75	3.5	75.1	69.1	75.1	69.1	8760h	20.0	20.0	20.0	20.0	25.1	49.1	25.1	49.1	1
7		80	61.11	7.03	1	1.75	3.5	1.75	3.5	75.1	69.1	75.1	69.1		20.0	20.0	20.0	20.0	25.1	49.1	25.1	49.1	1

以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25.89	60	达标
	夜间	25.89	50	达标
南侧	昼间	34.45	60	达标
	夜间	35.45	50	达标
西侧	昼间	24.71	60	达标
	夜间	24.71	50	达标
北侧	昼间	33.74	60	达标
	夜间	33.74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噪声防治措施

- （1）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 （2）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 （3）合理安排设备布局，避免高噪声的设备安置在一起；
- （4）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进出厂区的时间，避免同一时段同时多辆车进出和夜间进出，同时对进出厂内的车辆禁止鸣笛，进行规范化管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视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监测要求，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1次/季度（昼夜分别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限值要求

####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S4）

生活垃圾本项目动定员 20 人，每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d 计，流动人数为 300 人·d，产生垃圾按 0.1kg/人·天计，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4.6t/a。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 （2）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 1) 油泥（含清洗废水）（S1）

成品油中含有少量杂质，在储存过程中将沉积到油罐底部形成油泥，油罐底部油泥堆积过多将影响油罐的正常使用，故需定期清理（每3年清理一次）。本项目的油罐底部油泥（含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0.4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相关内容，其属于危险固废，编号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21-08“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危险特性为T，I，油罐三年清洗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清理，清理后直接由该第三方运走，随清随运，不在站内储存。

#### 2)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S2）

项目运营后，日常加油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含油手套、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含油废弃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设置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3) 废机油（S3）

本项目CNG加气工艺中所使用的压缩机1年更换一次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压缩机委托第三方定期更换机油，产生的废机油设置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隔油池废油+沉淀池底泥（S5）

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淤泥废渣约0.0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废物代码：900-210-08），隔油沉淀池的清理由专业清掏工人进行清掏，清掏后直接由有资质单位拉走处理，不在站区贮存。

#### 5) 清管废渣（S6）

本项目CNG由天然气管道取气，天然气进站管道需定期清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管频率约为1次/2年，单次产生量约为0.02t/次。因此，清管废渣产生量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委托第三方定期清理，产生的清管废渣使用密封桶收集，在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6) 冷凝液（S7）

本项目天然气在脱水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热量，需要进行冷却处理，冷却方式优先选用水冷，再生冷却器产生的冷凝液，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冷凝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0 项目固废排放信息一览表

名称	生活垃圾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	油泥(含清洗废水)	隔油池废油+沉淀池底泥	废机油	清管废渣	冷凝液	
产生环节	职工及顾客	设备维护	油罐清理	隔油池+沉淀池	压缩机维修	CNG 天然气管道清理	CNG 脱水	
属性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	(HW49) 900-041-49	(HW08) 900-221-08	(HW08) 900-210-08	(HW08) 900-249-08	(HW08) 900-249-08	(HW09) 900-007-09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	/	/	/	/	/	
物理性状	固态	固态	半固态	半固态	半固态	半固态	半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	T/In	T, I	T, I	T, I	T, I	T	
产生量	14.6t/a	0.05t/a	0.4t/3a	0.025t/a	0.01t/a	0.02t/a	0.3t/a	
贮存方式	桶装	桶装	桶装	桶装	桶装	桶装	桶装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自行利用量	0	0	0	0	0	0	
	委托利用量	0	0	0	0	0	0	
	委托处置量	14.6	0.05	0.4t/3a	0.025t/a	0.01t/a	0.02t/a	0.3t/a
	排放量	0	0	0	0	0	0	0
委托单位名称	环卫部门	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生活垃圾应经站区内封闭式垃圾桶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①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优先考虑资源的再生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② 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别处置;
- ③ 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造成二次污染。

④ 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在单独地点妥善收集、储存、外售,此外一般固废暂存场地地面硬化,其建设要求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类场技术要求:

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⑤ 此外企业应建立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2) 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手套、废抹布、油泥(含清洗废水)、隔油池和沉淀池废油及底泥、废机油、清管废渣、冷凝液,其中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废机油、清管废渣、冷凝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油泥(含清洗废水)、隔油池和沉淀池废油及底泥、委托第三方清理,清理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直接处理,随清随运,不在站内储存。

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本次环评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本项目新建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10m<sup>2</sup>，采取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及排水措施，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贮存库基础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sup>-7</sup>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危险废物在收集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委托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管理措施计划：**营运期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中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由专人管理并保存十年以上，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固体废弃物可实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 4.2.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 1.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本项目要求加油站相关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和《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建设和验收。相关设施投入使用后定期进行检查，出现渗漏须及时修复，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

风险事故降至最低限度。

(2) 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3) 建设环保沟

在储油罐区、加油机区、加气机区等可能发生油品泄漏的区域设置环保沟。

环保沟应采用防渗材料（如HDPE膜）建造，确保其密封性，防止油品渗入土壤和地下水。环保沟应设置合理的坡度，确保泄漏的油水混合物能够顺利流入集水井。集水井应定期清理，确保其容量充足。环保沟末端应设置油水分离器，防止油类物质进入外部排水系统。

(4)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工作，严禁乱堆乱倒，并加强对火灾爆炸事故及油品泄漏事故等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治和减少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区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防渗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位置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油罐区	储油罐为埋地式高效密封 FF 双层内浮顶罐，油罐顶部覆土厚度 0.5m，周围回填厚度不小于 0.3m 的细沙。储油罐外部做防腐处理，罐内做防渗油处理。卸油口设置防油堤，油罐区地面、卸油口及输油管线全部做防腐防渗处理，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防渗系数 K≤1×10 <sup>-7</sup> cm/s。
	卸油口	设置防油堤	
	设备、管道	输油通气管线均采用无缝钢管焊接连接，埋地输油管道、加油管道均更换为双层管道。管道防渗：其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复合管道，采用钢质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小于 5mm。复合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复合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小于 5%，并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漏点处被发现。	
	危废贮存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	
一般防渗区	加油区地面、站房、道路等	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或渗透系数为 1.0×10 <sup>-7</sup>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重点防渗区具体防渗措施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和《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中的要求进行。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管理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 2.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企业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特点以及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营运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项目区下游	石油类	必要时开展
土壤	储罐区	石油烃	必要时开展

综上分析，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周围土壤，确保不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2.6 环境风险分析

### 1.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建设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的重点；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分析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到环境中所导致的后果，提出应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和管理制度，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生产设施和所涉及的化学物质存在着产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引起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的重点。

## 2.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功能单元内存在一种以上危险物质时，有下列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如果该单元的多种并存危险物质  $q/Q$  值大于等于 1，则也属于重大危险源。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2 所列有毒、易燃、爆炸性危险物质名称，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是汽油、柴油和天然气。

加油站涉及的危险物质有汽油、柴油、天然气，本项目共设置 30m<sup>3</sup>汽油罐 2 个、40m<sup>3</sup>汽油罐 1 个、20m<sup>3</sup>柴油罐 2 个，12m<sup>3</sup>天然气储气瓶组 1 套。加油站汽油最大贮存量为 75t（相对密度取 0.75t/m<sup>3</sup>）；柴油最大柴油贮存量为 34t（相对密度取 0.85t/m<sup>3</sup>）；天然气储气瓶组储气量为 12m<sup>3</sup>，CNG 密度为 0.75kg/m<sup>3</sup>，则储气瓶组内天然气量为 0.009t。本项目危险物质的重大危险源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单元/工序	最大储存量(q)	临界量(Q <sub>n</sub> )	比值(Q)
汽油	油料储罐	75t	2500t	0.03
柴油	油料储罐	34t	2500t	0.0136
天然气	储气瓶组	0.009t	10t	0.0009

由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0.0445，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次评价仅开展简单分析。

## 3.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物质向环境转移

的途径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实施等。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对生产中主要原辅材料进行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汽油、柴油和天然气。

####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料油零售业项目，所使用和贮存的化学物质具有易燃并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性。根据其所有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特征，可将其功能系统划分为七个功能单元，现对各单元的危险性列于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各功能单元危险性识别表

功能单元	危险性识别	危险源确定
加油机	包括汽油加油机： 1.加油机失修，出现油品泄漏； 2.加油时操作失误，造成油品泄漏； 3.加油枪由加油软管脱落，出现油品泄漏，但不会超过贮存场所临界值； 4.出现油品泄漏事故后，遇有火种发生火灾燃烧。	非重大危险源
输油管	包括汽油输油管： 1.输油管破裂，油品泄漏量最大会达到贮存场所临界量； 2.输油管接头阀门断裂，泄漏量最大可达到贮存场所临界量； 3.输油管道出现裂缝，发生油品缓慢泄漏； 4.出现油品泄漏事故后，遇有火种发生火灾燃烧。	非重大危险源
储油罐	包括汽油储油罐： 1.储油罐焊接部出现砂眼，造成油品缓慢渗漏； 2.储油罐焊接部出现裂缝，造成油品泄漏； 3.储油罐出油控制阀门失修或质量问题，出现油品泄漏； 4.储油罐输油控制阀门损坏，造成油品短时间泄漏，但泄漏量是有限的； 5.油罐车向储油罐卸油时注油管脱落，造成油品泄漏； 6.出现油品泄漏事故后，遇有火种发生燃烧爆炸。	非重大危险源
卸油台	包括汽油卸油台： 1.不适当的卸油方式，发生油品泄漏； 2.卸油管从进油孔脱落，造成油品泄漏；	非重大危险源

	3.卸油台与卸油罐车未连接接地装置，导致静电聚集，发生火灾事故； 4.对储油罐中的油品数量不清，卸油时灌注油量已满，油品由储油罐溢出，发生漏油，导致火灾或爆炸。	
加气机	1.加气机失修，出现天然气泄漏； 2.加气时操作失误，造成天然气泄漏； 3.出现天然气泄漏事故后，遇有火种发生火灾燃烧爆炸事件。	非重大危险源
天然气管道	1.操作失误，造成天然气泄漏 2.出现天然气泄漏事故后，遇有火种发生火灾燃烧爆炸事件	非重大危险源
储气瓶组	1.操作失误，造成天然气泄漏 2.出现天然气泄漏事故后，遇有火种发生火灾燃烧爆炸事件	非重大危险源

根据对生产过程中各功能单元的危险性识别表明，功能单元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它们可能出现的危险性，主要是造成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燃烧或起火爆炸，尤以汽油发生潜在风险性较大。

#### 4.环境风险类型及危险分析

本项目事故类型主要为油罐泄漏和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环境风险。加油站油品在储存过程中危险因素较多。汽油凝固点高，加热时，汽油因含有水分，容易产生突沸，燃烧时会发生热波现象。由于罐区中储罐集中，一旦某一储罐发生火灾，其辐射热加热周围油罐壁，会导致新的火灾、爆炸等的发生。项目储罐区在发生事故泄漏时均在常温、常压状态下，且泄漏大多集中在储罐与进出料管道的法兰及阀门处。

#### 5.环境风险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料的零售业，销售的汽油、柴油及 CNG 天然气是具有一定毒性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遇火苗会发生爆炸，具有潜在的危险性。因此，应采取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以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 (1) 汽油泄漏应急防范措施

- 1) 在加油站周围建设绿化隔离林带，确保起到环境风险防范的作用；
- 2) 项目设计和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设计规范，提高油站基础结构的抗震强度，确保储油罐和输油管线在一般的自然灾害下不发生泄漏；
- 3) 在加油站设计和建设施工时，储油罐区设有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燃料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 4) 对储油罐的内外表面、储油罐外周检查通道、储油区地面、输油管线外

表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5) 储油罐所用材料必须使用大于 4mm 铁板制作，且防腐处理须达到国家标准，而不能只刷防锈漆进行简单防腐。使用具有国家承认电焊工证书的工人进行焊接，并由有关部门做焊缝测试后方可使用，不得留下隐患。

6) 购置的设备必须选用国家注册的正式产品。

7) 燃料油在运输、储存及加油等过程中严格管理，杜绝油料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8) 因突发事故产生的燃料油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受污染的土壤以减少渗透及扩散范围。

9) 加强油罐与管道系统、油气回收系统的管理与日常维护和检测工作，使整个油品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设置防渗漏在线监测，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2) CNG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 CNG 加气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特别是对加气枪、管道、储气瓶组、压力表等关键部件的检测和维护。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使其熟悉加气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流程，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加气站内有良好的通风设施，以降低可燃气体浓度，减少火灾爆炸的风险。安装泄漏检测报警系统，一旦发现泄漏，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防止事故扩大。在加气站内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和警示牌，提醒员工和顾客注意安全。

#### (3) 充电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充电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其符合安全标准。特别是对充电桩、电缆、充电接口等关键部位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换。在充电区域安装环境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空气质量、温度、湿度等参数，以便及时发现异常情况。配备灭火器材和消防设施，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严格控制充电区域的人员和车辆出入，避免混乱和意外事故的发生。

#### (4) 火灾、爆炸应急防范措施

1) 燃料油是易燃易爆危险品，按照消防法规定，切实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和制度，建立安全防护措施；

2) 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起来，层层把关，认真落实加油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杜绝事故的发生；

3) 坚持周期性安全检查，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环保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配合相关专业部门对加油站储罐与管道系统和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4) 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提高夜间防火安全意识；

5) 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宣传，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加强职工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相关知识。

### (3) 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主要内容摘要见下表。

**表 4-16 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源：油罐、输油管、加油机、加气机、CNG 储气瓶组； 保护目标：站房、附近居民。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建立两级应急组织：车间级、厂级机构，各级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第一责任人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依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4	应急救援保障	配备所需的各种应急救援设施、器材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逐一列出应急状态下需要联系的主要单位的报警、联系方式、地点、电话号码及相应的救援、消防方法，获得支援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援计划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附近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4.2.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1%。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验收内容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洒水降尘、围挡、防尘网覆盖、固化、硬化等	2.5
	废水	施工废水	防渗沉淀池沉淀	1
	噪声	机械噪声	运输、机械设备的隔声、减振	0.5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定期送废品回收站处理,其余送垃圾填埋场处置;土石方表土主要用作绿化用土,其余场内压实填平。	4.0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20.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地下水防护措施	地埋式油罐采用双层油罐,并设防渗漏检查井及渗漏感应设施;储油罐表面、输油管线外表做防渗防腐处理;防护堤;检测立管;地下水监测井;分区防渗等	60.0
	噪声	设备及交通噪声	减震装置,进出车辆加强管理,设置停车场指示牌	3.0
	固废	生活垃圾	封闭式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5
		油泥(含清洗废水)、隔油池废油+沉淀池底泥、	随清随运,不储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废机油、清管废渣、冷凝液	危废贮存库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风险	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设置警示标志、标识牌;对员工进行风险管理培训;配置灭火器材;设置事故池、截流沟渠;编制应急预案等		10.0
	合计			122.5
	总投资比例(%)			15.31

4.2.8 排污许可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2016年11月11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报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32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11号令），本项目属于“四十二、零售业 52-100.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中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应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油、加油、油罐存储（呼吸）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站区边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GB20952-2020 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站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		
声环境	站内设备及进出车辆	设备及交通噪声	减震装置，进出车辆加强管理，设置停车场指示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油抹布和手套、储罐清洗废弃物、废机油、隔油池废油+沉淀池底泥、清管废渣及冷凝液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加强巡检，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及时维修更换老化或损坏的防渗密封材料，对工艺、设备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②采取防渗漏措施：采用 FF 双层油罐，设置防腐、防渗处理罐池，形成防油堤；设置检测立管；地下水监测井。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43-2013）要求对站区各处设施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地下防渗措施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			

	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的有关规定。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区适当进行绿化，站内植物不得采用油性植物，加油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植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进行设计与施工，主要包括：总布置、工艺技术和自动控制设计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安全防护距离，工艺设备、运输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的产品。②按照消防规范中的防火防爆要求，《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范》（GB50140-2014）的有关规定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配备消防器材，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③油罐采用防渗漏双层地埋卧式储油罐，并采取源头控制措施、防渗漏措施和分区防治措施；在站内可能聚集油品储存的位置，设置性能可靠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④项目区应设置防渗截流沟渠等截流措施和应急事故池，防止事故状态下，油品或事故废水漫流或下渗对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⑤严禁在站内吸烟，使用明火；严禁在站内进行车辆检修等产生火花的作业；严禁机动车辆在站内不熄火加油；严禁在站内穿脱、拍打能产生静电的服装；严禁在站内就地排放易燃、易爆物料及化学危险品；严禁在站内使用汽油、易挥发溶剂擦洗设备、衣物、工具及地面等；严禁行人、自行车在站内穿行；严禁非本岗位操作人员操作加油机作业。⑥站内员工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闪电或雷击频繁时，应禁止加油作业；停止营业时，应关闭加油机，切断电源，锁好机门；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定期进行预案演练。</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5.1 排污口规范化

(1) 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 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

(3) 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4)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检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在本工程的“三废”及噪声等污染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 5-1。

表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 污 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危险废物贮存
图 形 符 号				

## 六、结论

本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173t/a	/	1.173t/a	+1.173t/a
废水		COD	/	/	/	0.404t/a	/	0.404t/a	+0.404t/a
		BOD <sub>5</sub>	/	/	/	0.206t/a	/	0.206t/a	+0.206t/a
		SS	/	/	/	0.262t/a	/	0.262t/a	+0.262t/a
		NH <sub>3</sub> -N	/	/	/	0.044t/a	/	0.044t/a	+0.044t/a
		石油类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4.6t/a	/	14.6t/a	+14.6t/a
危险废物		含油手套和抹布	/	/	/	0.05t/a	/	0.05t/a	+0.05t/a
		油泥(含清洗废水)	/	/	/	0.4t/3a	/	0.4t/3a	+0.4t/3a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隔油池废油+沉淀池底泥	/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清管废渣	/	/	/	0.02t/a	/	0.02t/a	+0.02t/a
		冷凝液	/	/	/	0.3t/a	/	0.3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